

立法會議員提交法案 資料文件

目的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立法會議員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向立法會提出法案。本文件載列議員提交法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提交法案前須注意的相關條文

2. 議員在向立法會提出法案前，謹請注意下列關乎議員提出法案的行事方式和程序的法定要求。

3. 議員提交的法案，可能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中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該條例第2條將"私人條例草案"界定為"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的法案，以及"並非政府法案"。

4.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1)條訂明，所有條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即中文及英文)制定及頒布，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該條例第4(3)條，指示將有關法案以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提交立法會。

5. 關乎議員提交法案的《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5章第4條、第69章第2及3條¹，以及《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第51條(提交法案的預告)和第52條(法案的提交及刊登)，均載於**附錄I**。

¹ 第69章第3條訂明，私人法案的發起人，須在立法會秘書收到有意提交條例草案的通知後21天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交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費用，而有關發起人可基於該條例中指明的理由，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申請，要求全部或局部豁免有關費用。現時一項用以修訂現行條例的法案的費用為33,500元，而一項用以制訂主體條例的法案(不論該法案有否同時修訂現行條例)的費用則為67,000元。

議員提交法案的程序

6. 議員依據相關法律條文、《議事規則》及一般慣例提交法案的程序概述如下：

- (a) 以兩種法定語文製備法案草擬本(第5章第4條及《議事規則》第50(4)條)；
- (b) 就立法建議或法案草擬本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一般慣例)；
- (c) 取得由法律草擬專員發出的證明書(《議事規則》第51(1)及(2)條)；
- (d) 以書面徵求立法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是否涉及下列任何事項的意見²：
 - (i) 公共開支、
 - (ii) 政治體制、
 - (iii) 政府運作、或
 - (iv) 政府政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 (e)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
 - (i) 該法案涉及(d)(i)或(ii)或(iii)，有關議員便不可提出該法案；
 - (ii) 該法案只涉及(d)(iv)，即可進行(f)；或
 - (iii) 該法案不涉及(d)的任何事項，而該法案為私人法案，即可進行(g)；如該法案按定義不屬私人法案(下稱"公共法案")，則可進行(h)；
- (f) 尋求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議事規則》第51(4)條)，
 - (i) 如未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有關議員便不可提出該法案；或

² 按照一般慣例，議員可於作出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預告前，徵求立法會主席的意見。該議員應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法案文本、摘要說明及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立法會主席過去就議員有意提交的法案而作出的裁決，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resdet/pre_rul.htm)。

(ii) 如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而該法案為私人法案，即可進行(g)；如該法案為公共法案，則可進行(h)；

(g) 安排連續兩期在憲報刊登該法案，並在每日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各刊登廣告兩次，就該法案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51(6)條)；

(h) 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表明有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議事規則》第51(1)條)。該預告須附有：

- (i) 法案文本、
- (ii) 摘要說明、
- (iii) 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
- (iv) (如該法案為私人法案)由有關議員簽署的證明書，說明已符合上文(g)所述的刊憲及廣告規定、
- (v) (如上文(e)(ii)適用的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及
- (vi) (如該法案只以一種法定語文提交)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依據第5章第4(3)條指示該法案須以該語文提交的證明書(《議事規則》第51(5)條)。

7. 私人法案的刊憲事宜，乃是由提交有關法案的議員依照上文第6(g)段所述的內容安排，而公共法案的刊憲工作，則是由立法會秘書在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後安排。為使立法會秘書能有充分時間安排將公共法案刊登憲報，提交有關法案的議員應於有關法案進行首讀的立法會會議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

8. 立法會秘書安排將該法案及其摘要說明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後，該法案即當作已提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2(2)條)。

9. 闡述議員提交法案的流程圖載於**附錄II**，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月15日

**有關立法會議員提交法案
的相關法律條文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條文**

基本法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香港法例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第4條：

- "(1) 所有條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
- (2) 如某一條例修訂另一條例，而該另一條例—
 - (a) 在立例時只以英文制定；及
 - (b) 未根據第4B(1)條頒布中文真確本，

則第(1)款並不規定上述某條例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

-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認為某條例草案急須處理，而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成為條例會引致不合理的延遲；及
 - (b) 指示將該條例草案以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提交立法會，

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條例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4) 本條不得解釋為限制在條例中文本內使用英文字，或在條例英文本內使用中文字。

- (5) 本條的規定不得引伸應用於附屬法例。"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

第2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定語文"(official languages)指《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3條所指的法定語文；

"私人條例草案"(private bill)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 (a) 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 (b) 並非政府法案。"

第3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私人條例草案的發起人，須在立法會秘書收到有意提交條例草案的通知後21天內，向庫務署署長繳交附表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條例草案的費用。(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如條例草案的發起人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申請，要求豁免根據第(1)款就該條例草案須繳的費用，而政務司司長信納以下事項，政務司司長可全部或局部豁免該項費用—(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第2條所指的慈善目的；或

(b) 該條例草案有助於某項政府措施的施行。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4) 根據第(1)款須繳的費用，是拖欠政府的債項，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50條 (法案的格式)：

"(1) 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2) 法案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脛合，而在通過該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

(3) 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

(4) 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3)條發出指示外，法案須以中文及英文提交。

(5) 法例制定程式須置於法案條文之前。

(6) 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

(7) 法案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容及目的。

(8) 法案如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則必須載有以下條文: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第51條 (提交法案的預告):

"(1) 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可隨時作出預告,表明有意提交法案;該預告須送交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並須附有法案文本及本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所規定的摘要說明;如作出預告者為議員,則須附有由法律草擬專員按第(2)款的規定簽署的證明書。

(2) 對於由議員提交的法案,法律草擬專員如信納該法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即須簽發證明書加以證明。

(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如法案依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3)條所發出的指示,以一種法定語文提交,則預告須附有證明書,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指示該法案須以中文或英文(視乎所提交文本的語文而定)提交。

(6) 由議員提交的法案如屬本議事規則第50(8)條(法案的格式)所提述者,則預告須附有由該議員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法案已連續兩期在憲報刊登,並已在每日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各刊登廣告兩次,就該法案作出預告。(2001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7) (a) 除第(7A)款及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另有規定外,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某法案載有與另一項在二讀時業經立法會表決的法案實質相同的條文,則該法案在同一會期內不得繼續進行立法程序,並須予撤回。(2000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b) 如某法案在二讀後被撤回,則另一項載有實質相同條文的法案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但該另一項

法案必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50條(法案的格式)、
本條及第52條(法案的提交及刊登)的規定。

(7A) 凡撥款法案的二讀或三讀議案遭否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另一項所載條文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撥款法案。(2000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8) 在其後就該法案所進行的整個過程中，提交法案的議員稱為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如法案由多於一名議員聯名提出，則該等議員須於提交法案時指定其中一人為負責該法案的議員，而該負責議員須在提交法案的預告上如此示明。

(9) 在其後就該法案所進行的整個過程中，提交法案的官員稱為負責該法案的官員；而本議事規則所提述負責法案的議員，亦包括負責法案的官員。"

第52條 (法案的提交及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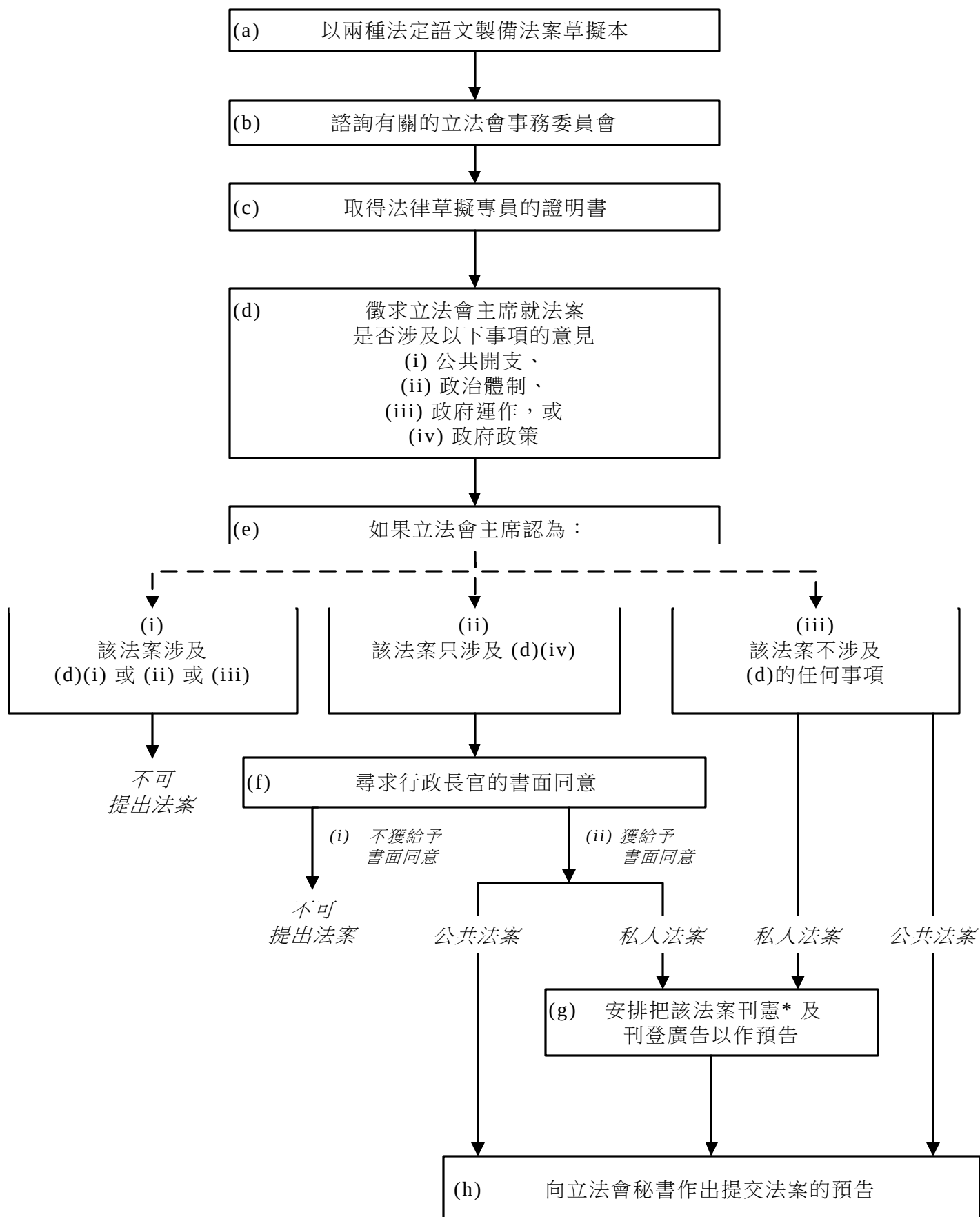
"(1) 立法會秘書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後，須安排在憲報刊登該法案全文及摘要說明，除非—

(a) 立法會主席指示在該法案首讀之前不須在憲報刊登；或

(b) 該法案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1(6)條(提交法案的預告)在憲報刊登。

(2) 立法會秘書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後，須安排將該法案及其摘要說明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該法案隨即當作已提交立法會。"

議員提交法案的程序



* 公共法案的刊憲工作是由立法會秘書在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後安排